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（其中龚友良先生、罗东先生、周林先生、蔡素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